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2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做出。

茲載列本行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本行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的2021年度報告摘要，僅供參閱。

特此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22年3月30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四清先生、廖林先生、鄭國雨先生和王景武先生；非執行董事盧永真先生、馮衛東先生、曹利群女士、陳怡芳女士和董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定邦先生、楊紹信先生、沈思先生、努特·韋林克先生和胡祖六先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601398

2021 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icbc-ltd.com）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022 年 3 月 30 日，本行董事会审议通过了《2021 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会议应出席董事 14 名，亲自出席 13 名，委托出席 1 名，努特·韦林克董事委托梁定邦董事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德勤·关黄陈方会计师行分别根据中国和国际审计准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行董事会建议派发 2021 年度普通股现金股息，每 10 股人民币 2.933 元（含税）。该分配方案将提请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本行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2.1 基本情况简介

	证券简称	证券代码	上市交易所
A 股	工商银行	601398	上海证券交易所
H 股	工商银行	1398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境外优先股	ICBC 20USDPREF	4620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境内优先股	工行优 1	360011	上海证券交易所
	工行优 2	360036	

2.2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姓名	官学清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电话	86-10-66108608
传真	86-10-66107571
电子信箱	ir@icbc.com.cn

3. 财务概要

（本年度报告摘要所载财务数据及指标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除特别说明外，为本行及本行所属子公司合并数据，以人民币列示。）

3.1 财务数据

	2021	2020	比上年增长 率(%)	2019
全年经营成果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942,762	882,665	6.8	855,428
营业利润	423,564	391,382	8.2	390,568
净利润	350,216	317,685	10.2	313,36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8,338	315,906	10.3	312,22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5,899	314,097	10.1	310,5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882	1,557,616	(76.8)	481,240
每股计 (人民币元)				
基本每股收益 ⁽¹⁾	0.95	0.86	10.5	0.86
稀释每股收益 ⁽¹⁾	0.95	0.86	10.5	0.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 ⁽¹⁾	0.94	0.86	9.3	0.86
于报告期末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35,171,383	33,345,058	5.5	30,109,436
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20,667,245	18,624,308	11.0	16,761,319
负债总额	31,896,125	30,435,543	4.8	27,417,433
客户存款	26,441,774	25,134,726	5.2	22,977,65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3,257,755	2,893,502	12.6	2,676,186
股本	356,407	356,407	-	356,407
每股净资产 ⁽²⁾	8.15	7.48	9.0	6.93

注：(1)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2) 为期末扣除其他权益工具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3.2 财务指标

	2021	2020	比上年变动 百分点	2019
盈利能力指标 (%)				
平均总资产回报率 ⁽¹⁾	1.02	1.00	0.02	1.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12.15	11.95	0.20	13.0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²⁾	12.06	11.88	0.18	12.98
净利息差 ⁽³⁾	1.92	1.97	(0.05)	2.12
净利息收益率 ⁽⁴⁾	2.11	2.15	(0.04)	2.30
风险加权资产收益率 ⁽⁵⁾	1.68	1.64	0.04	1.7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营业收入	14.11	14.87	(0.76)	15.26
成本收入比 ⁽⁶⁾	23.97	22.30	1.67	23.27
资产质量指标 (%)				

不良贷款率 ⁽⁷⁾	1.42	1.58	(0.16)	1.43
拨备覆盖率 ⁽⁸⁾	205.84	180.68	25.16	199.32
贷款拨备率 ⁽⁹⁾	2.92	2.85	0.07	2.86
资本充足率指标 (%)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¹⁰⁾	13.31	13.18	0.13	13.20
一级资本充足率 ⁽¹⁰⁾	14.94	14.28	0.66	14.27
资本充足率 ⁽¹⁰⁾	18.02	16.88	1.14	16.77
总权益对总资产比率	9.31	8.73	0.58	8.94
风险加权资产占总资产比率	61.67	60.35	1.32	61.83

注：(1) 净利润除以期初和期末总资产余额的平均数。

(2)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9 号 -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3) 平均生息资产收益率减平均计息负债付息率。

(4) 利息净收入除以平均生息资产。

(5) 净利润除以期初及期末风险加权资产的平均数。

(6) 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

(7) 不良贷款余额除以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8) 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不良贷款余额。

(9) 贷款减值准备余额除以客户贷款及垫款总额。

(10) 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3.3 分季度财务数据

	2021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234,191	233,602	244,300	230,6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730	77,743	88,348	96,51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5,252	77,386	87,751	95,51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12,669	(235,123)	588,904	(605,568)

	2020			
	一季度	二季度	三季度	四季度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226,979	221,477	217,237	216,97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494	64,296	79,885	87,23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4,109	64,055	79,505	86,4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7,890	(34,157)	146,709	(462,826)

3.4 按境内外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差异说明

本行按中国会计准则和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中，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报告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并无差异。

4. 经营情况概览

2021 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本行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48 字”工作思路，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疫情防控和金融工作，全力落实“三项任务”，取得了稳中有进、进中提质的优异业绩，新规划实施起势见效，高质量发展迈出坚实步伐。

全年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9,428 亿元，比上年增长 6.8%；拨备前利润 6,275 亿元，比上年增长 5.5%；净利润 3,502 亿元，比上年增长 10.2%。平均总资产回报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均高于上年；资本充足率 18.02%。不良贷款率 1.42%，较上年末下降 0.16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逐季提高至 205.84%。这些指标，充分体现了价值创造、市场地位、风险管控、资本约束的统筹平衡，彰显了本行的高质量发展质态和强劲发展韧性。

这种韧性，源自于我们坚守金融初心使命，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本行围绕跨周期和逆周期调节部署，落实“六稳”“六保”要求，统筹安排投融资的总量、节奏和结构，不断提升金融服务的适应性、竞争力、普惠性，更好满足实体经济和人民群众多样化的金融需求。境内人民币贷款新增 2.12 万亿元，同比多增 2,433 亿元，增量创同期新高；债券投资净增 7,632 亿元，余额继续保持同业第一。投向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资金精准直达。投向制造业贷款增加 3,197 亿元，其中中长期贷款增加 2,427 亿元。优化科创金融服务模式，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贷款余额突破万亿元。积极推动绿色低碳转型，绿色贷款增长 34.4%，总量突破 2.4 万亿元。大力发展数字普惠和供应链金融，推动小微贷款增量扩面；推出工银“兴农通”品牌，拓展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的广度和深度，普惠贷款全年增长超过 50%。

这种韧性，源自于我们坚决筑牢风控底线，持续增强防范化解风险能力。本行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遵循“管住人、看住钱、扎牢制度防火墙”要求，从“主动防、智能控、全面管”集成发力，打造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升级版”。强化制度执行，授信审批新规在境内机构全面落地。深入开展资产质量攻坚，系统排查和治理重点领域、重点客户风险，加大不良贷款清收处置力度。逾期率、逾期额、剪刀差持续下降。超额完成理财存量压降任务。严密防范市场风险，抓实气候风险、模型风险等新兴风险管控。全面提升内控案防有效性。强化客户投诉治理，取得阶段性明显成效。

这种韧性，源自于我们坚定深化转型创新，持续激发经营活力增长动力。本行对标“十四五”规划，启动实施新规划，扎实推进“扬长、补短、固本、强基”四大布局，深化实施个人金融、外汇业务、重点区域、城乡联动战略，积极培育和塑造高质量发展新优势。有序推进资产管理、私人银行、银行卡等业务经营转型，全面提升服务能级。数字化转型提速提效，科技与业务融合程度不断加深。聚焦民生保障领域，大力打造智慧政务、智慧社保、智慧教育等服务场景。政务、产业、消费（GBC）协同动能进一步增强，资金承接、客户织网补网等基础性工作成效逐步显现。个人客户总量突破 7 亿户，对公客户达 969 万户，大中小微客户协调的客户生态体系不断完善，高质量发展基础得到夯实。

5. 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进行配股，无内部职工股，无员工持股计划，未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未发行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1 年修订）》第二章第九节的规定需予以披露的公司债券。

有关本行优先股发行情况请参见“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优先股相关情况”。

报告期本行二级资本债券及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的发行进展情况请参见“重要事项—资本工具发行情况”。

股东数量和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750,894 户，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其中 H 股股东 113,054 户，A 股股东 637,840 户。截至业绩披露日前上一月末（2022 年 2 月 28 日），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为 721,975 户，无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

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质押/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A 股	-	123,717,852,951	34.71	无
财政部	国家	A 股	-	110,984,806,678	31.14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⁵⁾	境外法人	H 股	-13,477,082	86,154,124,549	24.17	未知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⁶⁾	国家	A 股	-	12,331,645,186	3.46	无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其他	A 股	-	3,687,330,676	1.03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24	2,416,131,540	0.68	无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⁷⁾	境外法人	A 股	200,331,413	1,386,451,666	0.39	无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A 股	-	1,013,921,700	0.28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其他	A 股	-34,438,403	435,910,885	0.12	无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沪	其他	A 股	39,168,600	426,975,751	0.12	无

注：（1）以上数据来源于本行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股东名册。

（2）本行无有限售条件股份。

（3）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除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情况未知外，本行前10名股东未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

（5）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期末持股数量是该公司以代理人身份，代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 H 股股份合计数，期末持股数量中包含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持有本行的 H 股。

- (6) 根据《关于全面推开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工作的通知》(财资〔2019〕49号)，2019年12月，财政部一次性划转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国有资本划转账户 A 股 12,331,645,186 股。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号)有关规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对本次划转股份，自股份划转到账之日起，履行 3 年以上的禁售期义务。报告期末，根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向本行提供的资料，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还持有本行 H 股 7,946,049,758 股，A 股和 H 股共计 20,277,694,944 股，占本行全部普通股股份比重的 5.69%。
-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期末持股数量是该公司以名义持有人身份，代表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受香港及海外投资者指定并代表其持有的 A 股股份合计数（沪股通股票）。

主要股东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没有变化。

控股股东

本行最大的单一股东为汇金公司。汇金公司全称“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Central Huijin Investment Ltd.）”，成立于 2003 年 12 月 16 日，是依据公司法由国家出资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均为 8,282.09 亿元人民币，注册地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 号新保利大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000007109329615，法定代表人彭纯。汇金公司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国务院授权，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进行股权投资，以出资额为限代表国家依法对国有重点金融企业行使出资人权利和履行出资人义务，实现国有金融资产保值增值。汇金公司不开展其他任何商业性经营活动，不干预其控股的国有重点金融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汇金公司共持有本行约 34.71% 的股份。其直接持股企业信息如下：

序号	机构名称	汇金公司持股比例
1	国家开发银行	34.68%
2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H)	34.71%
3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H)	40.03%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H)	64.02%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H)	57.11%
6	中国光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3.16%
7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95%
8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	73.63%
9	中国再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H)	71.56%

10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A;H)	31.34%
11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12	中国银河金融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69.07%
13	申万宏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H)	20.05%
14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A;H)	40.11%
15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A;H)	30.76%
16	中国银河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30%
17	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4.54%

注：(1) A 代表 A 股上市公司；H 代表 H 股上市公司。

(2) 除上述控股参股企业外，汇金公司还全资持有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于2015年11月设立，注册地北京，注册资本50亿元，从事资产管理业务。

本行第二大单一股东为财政部，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其共持有本行约31.14%的股份。财政部是国务院的组成部门，是主管国家财政收支、制定财税政策、进行财政监督等事宜的宏观调控部门。

其他主要股东情况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共持有本行5.69%的股份。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成立于2000年8月，是财政部管理的事业单位，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丰汇园11号楼丰汇时代大厦南座，法定代表人刘伟。经国务院批准，依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规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受托管理以下资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个人账户中央补助资金、部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划转的部分国有资本。

实际控制人情况

无。

主要股东及其他人士的权益和淡仓

主要股东及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须予披露的权益或淡仓的人士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行接获以下人士通知其在本行股份及相关股份中拥有的权益或淡仓，该等普通股股份的权益或淡仓已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336条而备存的登记册所载如下：

A股股东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A 股数目 (股)	权益性质	占 A 股比重 ⁽²⁾ (%)	占全部普通股 股份比重 ⁽²⁾ (%)
中央汇金投资 有限责任公 司 ⁽¹⁾	实益拥有人	123,717,852,951	好仓	45.89	34.71
	所控制的法 团的权益	1,013,921,700	好仓	0.38	0.28
	合计	124,731,774,651		46.26	35.00
财政部	实益拥有人	110,984,806,678	好仓	41.16	31.14

注：(1)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根据本行股东名册显示，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票为123,717,852,951股，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子公司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票为1,013,921,700股。

(2) 由于占比数字经四舍五入，百分比仅供参考。

H股股东

主要股东名称	身份	H 股数目 (股)	权益 性质	占 H 股 比重 ⁽³⁾ (%)	占全部普通股 股份比重 ⁽³⁾ (%)
平安资产管理有 限责任公司 ⁽¹⁾	投资经理	12,168,809,000	好仓	14.02	3.41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理事会 ⁽²⁾	实益拥有人	8,663,703,234	好仓	9.98	2.43
Temasek Holdings (Private) Limited	所控制的法团的 权益	7,317,475,731	好仓	8.43	2.05

注：(1)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确认，该等股份为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投资经理代表若干客户（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系根据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最后须予申报之权益披露而作出（申报日期为2019年6月12日）。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均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属公司。因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投资经理可代表客户对该等股份全权行使投票权及独立行使投资经营管理权，亦完全独立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故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采取非合计方式，豁免作为控股公司对该等股份权益进行披露。

(2) 根据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向本行提供的资料，报告期末，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本行H股7,946,049,758股，占本行H股股份比重的9.16%，占本行全部普通股股份比重的2.23%。

(3) 由于占比数字经四舍五入，百分比仅供参考。

优先股相关情况

近三年优先股发行上市情况

“工行优2”发行情况

经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复[2019]444号文和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1048号文核准，本行于2019年9月19日非公开发行了7亿股境内优先股。本次境内优先股的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票面值平价发行。票面股息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息差，首5年的票面股息率保持不变，其后基准利率每5年重置一次，每个重置周期内的票面股息率保持不变，存续期内固定息差保持不变。本次境内优先股首5年初始股息率通过市场询价确定为4.2%。经上交所上证函[2019]1752号文同意，本次发行的境内优先股于2019年10月16日起在上交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证券简称“工行优2”，证券代码360036。本次境内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总额为人民币700亿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本行境内优先股发行情况请参见本行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境外优先股发行情况

经中国银保监会银保监复[2020]138号文及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391号文核准，本行于2020年9月23日非公开发行了1.45亿股美元非累积永续境外优先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0美元（具体情况请参见下表）。本次发行的境外优先股于2020年9月24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挂牌上市。本次境外优先股发行所募集资金在扣除佣金及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其他一级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

境外 优先股种类	股份代号	股息率	发行总额	每股募集 资金全额	每股募集 资金净额	发行股数
美元优先股	4620	3.58%	29 亿美元	20 美元	人民币 135.77 元	1.45 亿股

本次境外优先股的合格获配售人不少于6名，其仅发售给专业投资者而不向零售投资者发售，并仅在场外市场非公开转让。

本行境外优先股发行情况请参见本行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工行优1”股息率重置情况

根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本行于2015年11月非公开发行的境内优先股（简称“工行优1”，代码“360011”）采用分阶段调整的票面股息率定价方式，票面股息率为基准利率加固定息差，首5年的票面股息率从发行日起保持不变，其后基准利率每5年重置一次，每个重置周期内的票面股息率保持不变。2020年11月，“工行优1”从发行日起满5年，本行对“工行优1”的票面股息率进行重置，自2020年11月23日起，“工行优1”重置后的票面股息率为4.58%。

本行境内优先股股息率重置情况请参见本行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优先股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数量为1户，境内优先股“工行优1”股东数量为25户，境内优先股“工行优2”股东数量为33户。截至业绩披露日前上一月末（2022年2月28日），本行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数量为1户，境内优先股“工行优1”股东数量为26户，境内优先股“工行优2”股东数量为33户。

前10名境外优先股股东（或代持人）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
The Bank of New York Depository (Nominees) Limited	境外法人	美元境外优先股	-	145,000,000	100	-	未知

注：（1）以上数据来源于2021年12月31日的在册境外优先股股东情况。

（2）上述境外优先股的发行采用非公开方式，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为获配售人代持人的信息。

（3）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境外优先股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工行优1”前10名境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200,000,000	44.4	-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50,000,000	11.1	-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35,000,000	7.8	-	无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30,000,000	6.7	-	无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8,000,000	4.0	-	无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5,000,000	3.3	-	无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5,000,000	3.3	-	无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9,240,000	12,290,000	2.7	-	无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11,400,000	11,400,000	2.5	-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山东省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10,000,000	2.2	-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黑龙江省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10,000,000	2.2	-	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0,000,000	2.2	-	无

注：（1）以上数据来源于本行2021年12月31日的“工行优1”境内优先股股东名册。

（2）中国烟草总公司山东省公司和中国烟草总公司黑龙江省公司是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由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工行优1”的股份数量占“工行优1”的股份总数（即4.5亿股）的比例。

“工行优2”前10名境内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类别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标记的股份数量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20,000,000	17.1	-	无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112,750,000	112,750,000	16.1	-	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00,000,000	14.3	-	无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70,000,000	10.0	-	无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70,000,000	10.0	-	无
中国烟草总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50,000,000	7.1	-	无
江苏省国际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37,250,000	37,250,000	5.3	-	无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境内优先股	-	30,000,000	4.3	-	无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20,000,000	2.9	-	无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5,000,000	2.1	-	无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境内优先股	-	15,000,000	2.1	-	无

注：（1）以上数据来源于本行2021年12月31日的“工行优2”境内优先股股东名册。

（2）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山东省公司和中国烟草总公司黑龙江省公司是中国烟草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由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由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具有关联关系。除此之外，本行未知上述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优先股股东与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3）“持股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工行优2”的股份数量占“工行优2”的股份总数（即7.0亿股）的比例。

优先股股息分配情况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本行2021年8月27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工行优2”和境外美元优先股股息分配的议案》，批准本行于2021年9月24日派发境内优先股“工行优2”股息，于2021年9月23日派发境外美元优先股股息；本

行2021年10月29日召开的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境外欧元优先股和“工行优1”股息分配的议案》，批准本行于2021年11月23日派发境内优先股“工行优1”股息，于2021年12月10日派发境外欧元优先股股息。

本行境内优先股“工行优1”和“工行优2”每年付息一次，以现金形式支付，计息本金为届时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票面总金额。本行境内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且境内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票面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根据境内优先股发行方案约定的有关股息支付的条款，本行向境内优先股“工行优1”派发股息20.61亿元人民币（含税），股息率为4.58%（含税）；向境内优先股“工行优2”派发股息29.4亿元人民币（含税），股息率为4.2%（含税）。

本行境外欧元优先股每年付息一次，以现金形式支付，计息本金为清算优先金额。本行境外欧元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且境外欧元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根据境外欧元优先股发行方案约定的有关股息支付的条款，境外欧元优先股股息以欧元币种派发，派息总额为0.4亿欧元（含税），股息率为6%（不含税）。按照有关规定，在派发境外欧元优先股股息时，本行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按照境外欧元优先股条款和条件规定，相关税费由本行承担，一并计入境外欧元优先股股息。

本行境外美元优先股每年付息一次，以现金形式支付，计息本金为清算优先金额。本行境外美元优先股采取非累积股息支付方式，且境外美元优先股股东按照约定的股息率分配股息后，不再与普通股股东一起参加剩余利润分配。根据境外美元优先股发行方案约定的有关股息支付的条款，境外美元优先股股息以美元币种派发，派息总额约为1.153亿美元（含税），股息率为3.58%（不含税）。按照有关规定，在派发境外美元优先股股息时，本行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按照境外美元优先股条款和条件规定，相关税费由本行承担，一并计入境外美元优先股股息。

本行近三年优先股股息分配情况如下表：

优先股种类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股息率	派息总额 ⁽¹⁾	股息率	派息总额 ⁽¹⁾	股息率	派息总额 ⁽¹⁾
境内优先股 “工行优1”	4.58%	20.61 亿元人民币	4.50%	20.25 亿元人民币	4.50%	20.25 亿元人民币
境内优先股 “工行优2”	4.20%	29.4 亿元人民币	4.20%	29.4 亿元人民币	不适用	不适用
境外欧元、美元、 人民币优先股 ⁽²⁾	6.00%	0.4 亿欧元	6.00%	0.4 亿欧元	6.00%	0.4 亿欧元 1.96 亿美元 8 亿元人民币
境外美元优先股 ⁽³⁾	3.58%	约 1.153 亿美元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派息总额含税。

（2）境外欧元、美元、人民币优先股系本行于 2014 年在境外发行的股息率为 6.00% 的 6 亿欧元优先股、29.4 亿美元优先股及 120 亿元人民币优先股。本行已于 2019 年 12 月 10 日赎回上述境外美元优先股和境外人民币优先股，并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赎回上述境外欧元优先股。

（3）境外美元优先股系本行于 2020 年在境外发行的股息率为 3.58% 的 29 亿美元优先股。

上述股息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具体付息情况请参见本行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优先股赎回或转换情况

本行于 2014 年在境外发行了 6 亿欧元优先股。本行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行使境外欧元优先股赎回权的议案》，本行拟在取得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前提下，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对全部前述境外欧元优先股行使赎回权。2021 年 10 月，本行收到中国银保监会的复函，其对本行赎回境外 6 亿欧元优先股无异议。根据境外欧元优先股条款和条件以及中国银保监会的复函，本行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以境外欧元优先股每股赎回价格（即每股境外欧元优先股的清算优先金额加上自前一股息支付日（含该日）起至赎回日（不含该日）为止的期间的应计但尚未派发的股息），赎回上述全部境外欧元优先股。在赎回及注销上述境外欧元优先股后，本行在境外没有已发行的欧元优先股。请参见本行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转换事项。

优先股表决权恢复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优先股表决权恢复事项。

优先股采取的会计政策及理由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以及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发布的《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第 9 号—金融工具》和《国际会计准则第 32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会计准则相关要求以及本行优先股的主要发行条款，本行已发行且存续的优先股不包括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且不包括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合同义务，作为其他权益工具核算。

6. 重要事项

利润及股息分配

报告期利润及财务状况载列于本年报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部分。

经 2021 年 6 月 21 日举行的 2020 年度股东年会批准，本行已向截至 2021 年 7 月 5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普通股股东派发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现金股息，每 10 股派发股息人民币 2.660 元（含税），共计分派股息约人民币 948.04 亿元。

本行董事会建议派发 2021 年度普通股现金股息，以 356,406,257,089 股普通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人民币 2.933 元（含税），派息总额约为人民币 1,045.34 亿元。该分配方案将提请 2021 年度股东年会批准。如获批准，上述股息将支付予在 2022 年 7 月 11 日收市后名列本行股东名册的 A 股股东和 H 股股东。根据有关监管要求和业务规则，A 股股息预计将于 2022 年 7 月 12 日支付，H 股股息预计将于 2022 年 7 月 27 日支付。

优先股股息的分配情况请参见“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优先股相关情况”。

资本工具发行情况

◆ 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发行情况

本行于 2021 年 6 月、11 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两期规模分别为 700 亿元、300 亿元人民币的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机构的批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本行于 2021 年 9 月在境外市场发行 61.6 亿美元无固定期限资本债券，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机构的批准，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 二级资本债券发行进展情况

本行于 2021 年 1 月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一期 300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

本行于 2021 年分别收到中国银保监会、人民银行批复，同意本行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不超过 1,900 亿元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本行于 2021 年 12 月、2022 年 1 月先后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两期规模分别为 600 亿元、400 亿元人民币的二级资本债券。募集资金依据适用法律和监管部门的批准，全部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

本行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议案》，同意本行在境内外市场发行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用于补充本行二级资本。本次合格二级资本工具的发行方案还需获得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

关于本行资本工具发行情况请参见本行于上交所网站、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及本行网站发布的公告。

股份的买卖及赎回

报告期内，除赎回境外欧元优先股情况之外，本行及本行子公司均未购买、出售或赎回本行的任何上市股份。有关本行赎回境外欧元优先股情况，请参见“股本变动及主要股东持股情况—优先股相关情况”。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行募集资金按照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即巩固本行的资本基础，以支持本行业务的持续增长。

本行历次发布的招股说明书和募集说明书等公开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延续至本报告期内的未来规划，经核查与分析，其实施进度均符合规划内容。

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

本行已就董事及监事的证券交易采纳一套不低于香港《上市规则》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所规定标准的行为守则。经查询，本行各位董事、监事均确认在报告期内遵守了上述守则。

董事及监事于股份、相关股份及债权证的权益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行概无任何董事或监事在本行或其任何相联法团（定义见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的股份、相关股份或债权证中拥有须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的任何权益或淡仓（包括他们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的该等规定被视为拥有的权益及淡仓），又或须根据香港《证券及期货条例》第 352 条载入有关条例所述登记册内的权益或淡仓，又或根据香港《上市规则》的附录十《上市发行人董事进行证券交易的标准守则》须知会本行及香港联交所的权益或淡仓。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本行在日常经营过程中涉及若干法律诉讼、仲裁，大部分是由本行为收回不良贷款而提起的，也包括因与客户纠纷等原因产生的诉讼、仲裁。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涉及本行及/或其子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诉讼、仲裁标的总额为人民币 61.65 亿元，预计不会对本行的业务、财务状况或经营业绩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响。

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吸收合并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资产收购、出售及吸收合并事项。

诚信状况

报告期内，本行及本行控股股东不存在未履行重大诉讼案件法院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等情况。

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无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 重大托管、承包、租赁事项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需披露的重大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的事项，亦不存在需披露的其他公司重大托管、承包、租赁本行资产的事项。

◆ 重大担保事项

担保业务属于本行日常业务。报告期内，本行除人民银行和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经营范围内的金融担保业务外，没有其他需披露的重大担保事项。

◆ 其他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本行未发生需披露的其他重大合同。

对外担保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对外担保决议程序订立担保合同的情况。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计师已出具

《关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

承诺事项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股东所作的持续性承诺均得到履行，相关承诺如下表所示：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时间及期限	承诺做出的法律文件	承诺事项	承诺履行情况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不竞争承诺	2006 年 10 月 / 无具体期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招股说明书	只要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继续持有本行任何股份或根据中国或本行股份上市地的法律或上市规则被视为是本行控股股东或是本行控股股东的关联人士，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竞争性商业银行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发放贷款、吸收存款及提供结算、基金托管、银行卡和货币兑换服务等。然而，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通过其于其他商业银行的投资，从事或参与若干竞争性业务。对此，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已承诺将会：（1）公允地对待其在商业银行的投资，并不会利用其作为本行股东的地位或利用这种地位获得的信息，做出不利于本行或有利于其他商业银行的决定或判断；及（2）为本行的最大利益行使股东权利。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2010 年 11 月 / 无具体期限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配股说明书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A 股股份履行禁售期义务承诺	2019 年 12 月起生效 / 3 年以上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划转部分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49 号）有关规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对本次划转股份，自股份划转到账之日起，履行 3 年以上的禁售期义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无违反承诺的行为。

受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本行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本行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本行或者本行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不存在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本行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本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被其他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本行或者本行的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和被证券交易所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况。

7. 发布年报、摘要及资本充足率报告

本年报摘要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icbc-ltd.com）。根据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 2021 年度报告及《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披露的 2021 年资本充足率报告亦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icbc-ltd.com）。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1 年度报告和根据《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披露的 2021 年资本充足率报告将适时刊载于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及本行网站（www.icbc-ltd.com），其中，根据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21 年度报告将寄发予 H 股股东。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